

特權法:

20 X 20 - 400

一、今「特權政府」(今級宜改稱「特  
權政府」)應把為廿三條之立法提出收  
案, 因為它有两个政治伏撈:

①、有中央政府背後大力支持, 以為政治  
正確(否則, 大多數港人對中央政府並不信  
任, 故只否為「特權政府」之伏撈, 例值淨  
款);

②、有立法會中保皇黨足夠票數支持, 故  
特權政府提出收案後, 就像反忍法一樣,  
民主派則連修正案也不易通過。今廿三條之

立法, 「特權政府」竟能神效故技, 又怎會提出收  
案讓「民意」插手呢? 而只要「議會」通過,  
特權政府就可告知全世界是議會合法立法了,  
因為世界人士並不在意議會內多少個圈子  
選舉的保皇黨議員也:

(二)、由於「特權政府」自以為有上述兩大伏撈  
, 竟敢一意孤行了。但民主派議員不產生一得  
製, 其相提互提之方也不難, 只要全體民主派  
議員, 凡審議廿三條收案之議會會議, 均  
每次退席抗議, 不予審議, 於三讀程序中每每

No.

20 X 20 = 400

大均翻印事，并在于第三版。所有良法良议，各界立法会应予尊重，让全世界传媒知悉。通翻印事已发生何事情！

(三) 于立法会审议廿三条草案期间，民主派议员在立法会外组织大型讨论会，积极批评草案。而「传媒」在论坛参加讨论，因此三条最受影响，倒不是政界，而是「传媒」与「资讯」行业。「传媒」与「资讯」界其责在「政界」共同承担进行大示威，以表达其意见。

(四) 顺便一谈「法援署」与「法律援助」不足把绝

公方负责行政城新事，「法援署」只一普通法律局，则说法律援助不足否决是错误，每即「法援署」根本不懂。是以为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」也。故公方应向法院上诉，并请求解释第二款之立法力量。以条款中「有权」两字之是以取优势地位以理论说：此法援署乃政府机构，并非之机构，不可对公公平办事。此致

立法会秘书处  
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潘焯基  
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李柱峰  
2002年10月11日

No.